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与挪威政府文化交流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选派留学人员赴挪威学习或研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协助做好项目宣传和学生遴选工作。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专业：不限
2. 选派类别及期限：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0 个月
3. 选派规模：10 人/年
4. 资助内容：留学期间享受挪威政府提供的奖学金生活费每月 21,600 挪威克朗，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项目补贴每月 1,000 挪威克朗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已获得硕士学位。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申请人须自行联系接收院校，申请时应已获得挪威院校的正式录取通知书。

7. 申请本奖学金赴挪留学以前未在挪威高等教育机构停留时间超过一年。

8.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英语或挪威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2) 近十年内曾在英语或挪威语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PETS5 成绩：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 18 分（含）以上，口试 3 分（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5) 雅思（学术类）6.5 分或托福（IBT）95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挪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三、选拔办法

1. 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挪威互换奖学金”。受理单位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

2. 3 月 8 日下午 5:00 前，申请人将西南交大学生出国境交流申请表、CSC 申请表（最后一页需本人签名）、单位推荐意见表（需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和项目要求的申请材料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 423 办公室。

3. 国际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在国际处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报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4.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挪方提名，最终录取结果以挪方通知为准。

四、校内咨询

QQ 群：691149253，请以“学院-姓名”的方式申请加入。

邮箱：swjtuoos@foxmail.com，电话：66367892，廖老师。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0 年 12 月 21 日